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56/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465
日 期 : 2010年2月11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3月3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稅務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2010年3月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稅務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代行)

連附件

《稅務條例》

決議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訂立的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1. | 生效日期 | 1 |
| 2. | 釋義 | 1 |
| | 第 2 部 | |
| | 披露請求 | |
| 3. | 披露請求的批准 | 1 |
| 4. | 可應披露請求而披露的資料 | 2 |
| | 第 3 部 | |
| | 關於行將披露的資料的條文 | |
| 5. | 在披露前給予知會 | 2 |
| 6. | 要求局長修訂行將披露的資料 | 3 |
| 7. | 要求財政司司長發出關於行將披露的資料的指示 | 4 |

第 4 部

關於已披露的資料的條文

- | | | |
|-----|----------------------|---|
| 8. | 在披露時給予知會 | 6 |
| 9. | 要求局長修訂已披露的資料 | 7 |
| 10. | 要求財政司司長發出關於已披露的資料的指示 | 7 |

第 5 部

一般條文

- | | | |
|-----|------------------|---|
| 11. | 向局長或財政司司長發出通知的方式 | 9 |
| 附表 | 披露請求須載有的詳情 | 9 |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0 年第 1 號)(該條例第 1、2 及 3(4)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有關安排”(relevant arrangements)就根據某項安排而提出的披露請求而言，指該項安排；

“披露請求”(disclosure request)指由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根據與該政府訂立並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有效的安排而提出的要求披露資料的請求；

“提出請求政府”(requesting government)就某項披露請求而言，指提出該項請求的政府。

第 2 部

披露請求

3. 披露請求的批准

(1) 披露請求只可由下述其中一人親自批准 —

(a) 局長；

(b) 獲局長為此目的而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個案親自以書面授權的、職級不低於總評稅主任的稅務局人員。

(2) 第(1)(a)或(b)款所述的人只有在他本人信納下述各項的情況下，方可批准有關披露請求 —

(a) 該項請求 —

(i) 符合有關安排中適用於該項請求的條文；及

(ii) 遵照任何修訂或補充有關安排的文書所指明的、適用於該項請求的程序；及

(b) 該項請求載有附表所列的詳情(局長基於合理理由另予准許除外)。

4. 可應披露請求而披露的資料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資料並不關乎在有關安排開始實施之前的任何期間，否則局長不得應披露請求而披露該資料。

第 3 部

關於行將披露的資料的條文

5. 在披露前給予知會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局長在應某項披露請求而披露資料之前，須藉向屬該項請求之標的的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將被請求披露的資料的性質，知會該人；及

(b) 知會該人，說明他可要求一份局長準備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資料的副本。

(2) 第(1)(b)款所指的要求，須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向有關的人發出後 14 天內，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

(3) 如有人按照第(2)款提出要求，局長須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向該人提供一份局長準備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資料的副本；及

- (b) 知會該人，說明他可基於任何下述理由，要求局長修訂該資料或該資料的任何部分 —
 - (i) 該資料或該部分的資料與該人無關；
 - (ii) 該資料或該部分的資料在事實方面不正確。
- (4) 第(3)(b)款所指的要求 —
 - (a) 須在第(3)款所指的通知向有關的人發出後 21 天內，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
 - (b) 須指明該人要求以何方式修訂有關資料，以及提出該項要求的理由；及
 - (c) 須附有該人欲提出用以支持該項要求的文件證據。
- (5) 局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下述情況，則無需按照第(1)款知會屬有關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 —
 - (a) 就給予該知會而言，局長知悉的所有該人的地址均屬不足；
 - (b) 有關請求是就某項調查而提出，而給予該知會相當可能會減低該項調查的成功機會；或
 - (c) 在應有關請求而披露資料一事上，局長面對一個緊迫的時限，以致 —
 - (i) 在該時限內給予該知會，並根據本規則對該人其後可能就有關資料提出的要求作出最終裁定，並不切實可行；及
 - (ii) 如局長未能在該時限內，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有關資料，則相當可能會使該政府在強制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受挫。

6. 要求局長修訂行將披露的資料

- (1) 如有人按照第 5(4)條提出要求，則局長須決定全盤批准、局部批准抑或拒絕該項要求。

(2) 局長如全盤批准有關的人的要求，則須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 —

- (a) 知會該人，說明局長已全盤批准該項要求，並已按所要求的方式，修訂行將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資料；並
- (b) 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的副本。

(3) 局長如局部批准有關的人的要求，則須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 —

- (a) 知會該人，說明局長已局部批准該項要求，並已按所要求的方式，修訂行將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部分資料；
- (b) 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的副本；並
- (c) 說明局長只局部批准該項要求的理由。

(4) 局長如拒絕有關的人的要求，則須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 —

- (a) 知會該人，說明局長已拒絕該項要求；並
- (b) 說明拒絕該項要求的理由。

7. 要求財政司司長發出關於行將披露的資料的指示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6(3)或(4)條獲知會，指局長拒絕修訂局長應某項披露請求而準備披露的資料或某部分資料，則該人可要求財政司司長指示局長作出有關修訂。

(2) 第(1)款所指的發出指示要求 —

- (a) 須在局長的通知向有關的人發出後 14 天內，藉向財政司司長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
- (b) 須指明該人要求以何方式修訂有關資料，以及提出該項要求的理由；及
- (c) 須附有 —

- (i) 局長的通知的副本；及
 - (ii) 該人欲提出用以支持該項要求的文件證據。
- (3) 如有人按照第(2)款提出要求，則財政司司長 —
 - (a) 可規定局長將局長所管有、保管或控制而財政司司長認為攸關裁定該人的要求的關於該人的資料，向財政司司長披露；及
 - (b) 須決定全盤批准、局部批准抑或拒絕該人的要求。
- (4) 財政司司長如全盤批准有關的人的要求，則須 —
 - (a) 指示局長 —
 - (i) 按所要求的方式，修訂行將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資料；並
 - (ii) 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的副本；及
 - (b) 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知會該人，說明財政司司長已全盤批准該項要求，並已發出(a)段所述的指示。
- (5) 財政司司長如局部批准有關的人的要求，則須 —
 - (a) 指示局長 —
 - (i) 按所要求的方式，修訂行將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部分資料；並
 - (ii) 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的副本；及
 - (b) 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 —
 - (i) 知會該人，說明財政司司長已局部批准該項要求，並已發出(a)段所述的指示；及
 - (ii) 說明財政司司長只局部批准該項要求的理由。
- (6) 財政司司長如拒絕有關的人的要求，則須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 —
 - (a) 知會該人，說明財政司司長已拒絕該項要求；並
 - (b) 說明拒絕該項要求的理由。

(7) 財政司司長根據本條所作的裁定，屬終局決定。

第 4 部

關於已披露的資料的條文

8. 在披露時給予知會

(1) 局長如因第 5(5)(c) 條所述的理由，而無需根據第 5(1) 條知會屬某項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則須在應有關請求而披露資料之時，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 —

- (a) 將被請求披露的資料的性質，知會該人；及
- (b) 知會該人，說明他可要求一份局長已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資料的副本。

(2) 第(1)(b)款所指的要求，須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向有關的人發出後 14 天內，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

(3) 如有人按照第(2)款提出要求，局長須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 —

- (a) 向該人提供一份局長已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資料的副本；及
- (b) 知會該人，說明他可基於任何下述理由，要求局長修訂該資料或該資料的任何部分 —
 - (i) 該資料或該部分的資料與該人無關；
 - (ii) 該資料或該部分的資料在事實方面不正確。

(4) 第(3)(b)款所指的要求 —

- (a) 須在第(3)款所指的通知向有關的人發出後 21 天內，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
- (b) 須指明該人要求以何方式修訂有關資料，以及提出該項要求的理由；及
- (c) 須附有該人欲提出用以支持該項要求的文件證據。

9. 要求局長修訂已披露的資料

(1) 如有人按照第 8(4) 條提出要求，則局長須決定全盤批准、局部批准抑或拒絕該項要求。

(2) 局長如全盤批准有關的人的要求，則須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知會該人，說明局長已全盤批准該項要求，並已按所要求的方式，修訂有關資料；並

(b) 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的副本。

(3) 局長如局部批准有關的人的要求，則須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知會該人，說明局長已局部批准該項要求，並已按所要求的方式，修訂部分資料；

(b) 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的副本；並

(c) 說明局長只局部批准該項要求的理由。

(4) 局長如拒絕有關的人的要求，則須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知會該人，說明局長已拒絕該項要求；並

(b) 說明拒絕該項要求的理由。

(5) 局長須在合理時間內，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第(2)或(3)款所述的經修訂的資料。

10. 要求財政司司長發出關於已披露的資料的指示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9(3)或(4)條獲知會，指局長拒絕修訂局長應某項披露請求而已披露的資料或某部分資料，則該人可要求財政司司長指示局長作出有關修訂。

(2) 第(1)款所指的發出指示要求 —

(a) 須在局長的通知向有關的人發出後 14 天內，藉向財政司司長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

- (b) 須指明該人要求以何方式修訂有關資料，以及提出該項要求的理由；及
 - (c) 須附有 —
 - (i) 局長的通知的副本；及
 - (ii) 該人欲提出用以支持該項要求的文件證據。
- (3) 如有人按照第(2)款提出要求，則財政司司長 —
- (a) 可規定局長將局長所管有、保管或控制而財政司司長認為攸關裁定該人的要求的關於該人的資料，向財政司司長披露；及
 - (b) 須決定全盤批准、局部批准抑或拒絕該人的要求。
- (4) 財政司司長如全盤批准有關的人的要求，則須 —
- (a) 指示局長 —
 - (i) 按所要求的方式，修訂已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資料；並
 - (ii) 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的副本；及
 - (b) 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知會該人，說明財政司司長已全盤批准該項要求，並已發出(a)段所述的指示。
- (5) 財政司司長如局部批准有關的人的要求，則須 —
- (a) 指示局長 —
 - (i) 按所要求的方式，修訂已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部分資料；並
 - (ii) 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的副本；及
 - (b) 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 —
 - (i) 知會該人，說明財政司司長已局部批准該項要求，並已發出(a)段所述的指示；及
 - (ii) 說明財政司司長只局部批准該項要求的理由。

(6) 財政司司長如拒絕有關的人的要求，則須在合理時間內，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知會該人，說明財政司司長已拒絕該項要求；並

(b) 說明拒絕該項要求的理由。

(7) 財政司司長根據本條所作的裁定，屬終局決定。

(8) 局長須在合理時間內，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按根據第(4)(a)(i)或(5)(a)(i)款發出的指示而修訂的資料。

第 5 部

一般條文

11. 向局長或財政司司長發出通知的方式

(1) 任何根據本規則須向局長發出的通知，可藉郵遞寄給局長方式而發出，或藉交付局長而發出。

(2) 任何根據本規則須向財政司司長發出的通知，可藉郵遞寄給財政司司長方式而發出，或藉交付財政司司長而發出。

附表

[第 3 條]

披露請求須載有的詳情

1. 提出披露請求的人或當局(“主管當局”)的身分。
2. 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以及所涉及的稅項種類。
3. 屬該項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的身分。
4. 一份述明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陳述書，包括 —
 - (a) 該等資料的性質；
 - (b) 該等資料與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之相關性；及

- (c) 主管當局欲以何形式收取局長提供的該等資料。
5. 相信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由局長持有或由在香港的人管有的理由。
 6. 相信管有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7. 一項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 (a) 有關披露請求符合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的法律和行政慣例；
 - (b) 主管當局能根據該地區的法律或能在該地區的行政慣例的正常過程中，取得該等資料；及
 - (c) 該項披露請求符合有關安排。
 8. 一項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提出請求政府已用盡在其地區內所有可用的方法以取得該等資料，包括直接向屬該項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索取資料。
 9. 被請求提供的資料所涉及的課稅期。
 10. 主管當局欲就披露請求獲得回應的限期。
 11. (如適用的話)一項述明內容如下的陳述 —
 - (a) 確認主管當局的意見，認為披露請求是就某項調查而提出，而知會屬該項請求之標的的人，則相當可能會減低該項調查的成功機會；並
 - (b) 提供持此意見的理由。
 12. (如適用的話)一項述明內容如下的陳述 —

- (a) 確認主管當局的意見，認為如事先知會屬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則相當可能會使提出請求政府及時強制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的行動受挫；並
- (b) 提供持此意見的理由。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0 年 1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第 49 條訂立，以實施根據該條有效的安排的條文。

2. 本規則載有 5 個部分及一個附表。

第 1 部

3. 第 1 部(第 1 及 2 條)為導言。

4. 第 1 條訂定本規則自《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0 年第 1 號)(“《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1、2 及 3(4)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修訂條例》當中載有對該條例第 49 條的修訂。

5. 第 2 條界定本規則所使用的詞語。

第 2 部

6. 第 2 部(第 3 及 4 條)載有關於披露請求的條文。
7. 第 3 條 —
 - (a) 訂定披露請求只可由稅務局局長或稅務局的獲授權的首長級人員親自批准；及
 - (b) 列出在作出有關批准的決定時適用的準則。
8. 第 4 條規定稅務局局長不得應某項披露請求而披露關乎在有關安排開始實施之前的期間的資料。

第 3 部

9. 第 3 部(第 5 至 7 條)載有關於應某項披露請求而行將披露的資料的條文。
10. 第 5 及 6 條 —
 - (a) 規定除非有例外情況出現，否則稅務局局長在應某項披露請求而披露任何資料之前，須知會屬該項請求之標的的人；及
 - (b) 列出在該人要求局長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副本或要求局長修訂該等資料的任何部分的情況下所須遵照的程序。
11. 第 7 條 —
 - (a) 訂定如稅務局局長拒絕應屬某項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的要求，對局長應有關披露請求而準備披露的某部分資料作出修訂，則該人可要求財政司司長指示局長作出有關修訂；及
 - (b) 列出在該人要求財政司司長發出指示的情況下所須遵照的程序。

第 4 部

12. 第 4 部(第 8 至 10 條)載有關於應某項披露請求而已披露的資料的條文。

13. 第 8 及 9 條 —

- (a) 規定稅務局局長如因第 5(5)(c)條所述的理由，而無需根據第 5(1)條知會屬某項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則須在應有關請求而披露資料之時，知會該人；及
- (b) 列出在該人要求局長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副本或要求局長修訂該等資料的任何部分的情況下所須遵照的程序。

14. 第 10 條 —

- (a) 訂定如稅務局局長拒絕應屬某項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的要求，對局長應有關披露請求而已披露的某部分資料作出修訂，則該人可要求財政司司長指示局長作出有關修訂；及
- (b) 列出在該人要求財政司司長發出指示的情況下所須遵照的程序。

第 5 部

15. 第 11 條訂定如何向稅務局局長或財政司司長發出本規則所規定的通知。

附表

16. 附表列出披露請求須載有的詳情。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稅務條例》(第112章) -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所提出有關制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的決議案。

2. 立法會在本年1月通過了《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令稅務局即使在有關人士資料與本地稅務事宜無關的情況下，仍可因應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伙伴的合理有效請求，收集及提供有關人士的資料。修訂條例讓香港可在協定中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這樣除了有助擴大我們的協定網絡外，同時亦會增加我們的稅務透明度。立法會議員及商界和專業界人士整體上支持有關改變，但要求政府在協定條文所提供的保障以外，訂立額外保障以保護納稅人私隱及被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因應這些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稅務條例》制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

3.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規則》擬稿的主要條文，而商界及專業界別亦有機會就這些條文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各持分者均對《規則》表示支持。我們在敲定《規則》的內容時，亦已考慮了他們的意見。

4.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包括以下數項主要內容：

(一) 每個資料交換請求，須由稅務局首長級或

以上的人員按既定的準則審批；

- (二) 訂立一個在提供資料前，事先通知納稅人的機制；
- (三) 訂立一個讓納稅人可要求稅務局局長和財政司司長覆核資料準確性的機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已指出，通知及覆核程序是我們因應社會的關注而制訂的進一步保障，這是大部分國家所沒有提供的。我們亦已承諾，政府會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通知和覆核機制執行後的18個月內，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成效。

- (四) 《規則》規定資料交換不具追溯力，訂明不得披露關乎協定實施之前任何期間的資料；以及
- (五) 為確保資料交換請求屬可預見相關，以防止漁翁撒網式的資料打探 (fishing expedition)，《規則》訂明個別資料請求必須載有的特定資料。

5. 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與《規則》同步生效。另一方面，我們已把握時間爭取與更多國家開展協定談判，而這些談判亦有良好進展。當新法例正式生效後，我們會盡快與數個貿易伙伴以最新的資料交換條文簽訂協議，並全速進行和其他國家的談判，以期有突破性的進展。我懇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批准制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

6. 主席，我謹此陳辭。